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陳崑福
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2

傳真：082-322335

電子信箱：ckf298@mail.kinmen.gov.tw

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70066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之本縣舊有房屋證明書格式範本乙份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07年8月9日府建管字第107006555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(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(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(請轉知所屬會員)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陳福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金門縣 鎮（鄉）舊有房屋證明書

申請人								
建物座落地號								
建築物門牌								
建築物型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式建築物（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洋樓（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							
建築物面積	建築要項	地下層	騎樓	第一層	第二層	第三層	屋突	其他
	各層面積							

- 一、上列建築物係為民國 58 年之前興建，斯時地區尚未實施建築管理。
- 二、本證明書未證明何人係為該舊有房屋之產（業）權所有人。
- 三、本證明書（影本亦可）得據以憑辦申請水電、建物登記、營業登記、修建、其他（____）。
- 四、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 1 年。
- 五、隨文檢附圖說副本乙份，本證明書檢附之圖說尺寸僅表示建築物之合法範圍，實際權利範圍以地政機關量測登記為依據，申請人不得以本證明書之尺寸對抗。
- 六、特此證明。

鎮（鄉）長○○○